

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收费公示制度

一、为规范供水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治理乱收费，我公司决定实行供水收费公示制度。

二、供水收费公示制度是通过设立公示栏，公示牌，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用水收费政策，保护用户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三、凡上级规定的用水收费，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，收费依据(批准机关及文号)，收费范围，计费单位，投诉电话等。

四、在公司内设立公示栏，公示牌，公示墙的制作材料，规格，样式,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，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，要尽可能独立置放，位置明显，字体端正,实用规范. 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要及时更换，维修或刷新。

五、供水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发改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、 公示收费的内容，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，标准及范围等，禁止将越权收费，超标准收费，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六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公司要及时更新公

示的有关内容，公司要主动，及时向发改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供水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，传递工作，并做好公示栏，公示牌，公示墙的更新维护工作。

七、公司要加强对供水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，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，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用户有权向发改、供水主管部门举报。



自来水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吨

序号	用水性质	阶梯水量	基础水价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	综合水价
1	居民生活用水	1-13吨	1.55	0.35	0.85	2.75
		14-20吨	2.33	0.35	0.85	3.53
		20吨以上	3.1	0.35	0.85	4.3
2	经营性用水 <small>(商铺、门面、公署、工业、从事经营性质用水)</small>	超出用水定额20%(含)以内水量为二档水量，加价0.5倍；超出用水定额20%以上水量为三档水量，加价1倍。	1.82	0.4	1.2	3.42
3	行政事业单位用水		1.69	0.4	1.2	3.29
4	特殊行业用水 <small>(纯净水、洗车、沐浴、美容美发、美体健身、宾馆、娱乐场所)</small>		2.64	2	1.2	5.84

本价格依据驻发改审批〔2009〕87号、驻发改价调管〔2015〕412号、豫政〔2017〕44号、西发改〔2020〕131号文件批复标准执行，望广大用户给予监督。

价格投诉电话：6259896（城管局） 2756990（发改委）

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

咨询台